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金龍

陳福廷

下列法律問題，本庭（徵詢時之庭別為刑事第四庭）經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爰提案予刑事大法庭：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是否以執行業務（即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業）者為限？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被告張金龍、陳福廷（下稱被告 2 人，均非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業之人）明知某企業社所堆置之廢泡棉等物屬於廢棄物，竟基於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張金龍與企業社之經營者接洽，約定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6,000 元，合計 2 萬 9,400 元之代價，清除堆置在該企業社之前開廢棄物。張金龍即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經由某貨運公司，以每車次運費 1,700 元之代價，僱用不知情之司機駕駛貨車前往該企業社，由被告 2 人共同將堆置在該處之前開廢棄物移至前開貨車後，載運至由張金龍委託他人以每月 3,000 元之代價向不知情之地主所承租後提供之土地，其 2 人並隨車前往，將所載運之廢棄物貯存堆置在該處，於當日以此方式非法載運廢棄物 2 車次。翌日，再以相同方法，將廢棄物載運至承租之土地貯存堆置。本案原審判決均論處被告 2 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被告 2 人之上訴意旨均爭執其等並非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職業。

二、法律見解：

（一）肯定說：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罪，處罰之主體，應為未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而從事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包括自然人及公民營機構）。

理由：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所規定「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其犯罪主體，固不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為限，自然人亦包括在內。惟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法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人，係指「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而言。從而該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所處罰之對象，為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本院採此見解之先前判決為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31 號判決）。

（二）否定說：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罪，犯罪主體不以執行業務者為限，祇要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即足成立。

理由：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該罪雖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其有反覆實施行為，亦僅成立一罪。但其犯罪主體，不以執行業務者為限。祇要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即足成立，不以反覆實行為必要（本院採此見解之先前判決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72 號判決，相同見解有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74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755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05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3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88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86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44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67 號等判決）。

三、本庭擬採否定說。

理由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為其犯罪之構成要

件。該罪本質上雖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其反覆實施該行為者，亦僅成立一罪。但其犯罪主體，不以執行業務者為限。祇要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即足成立，不以反覆實行為必要。

(二) 此對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關於「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規定，其犯罪主體限於「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者；並以「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為其構成要件，二者有別。同法條第 4 款前段犯罪之成立，尚非以未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者（即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業）為限。

四、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

經徵詢其他各庭結果，尚非全部同意本庭擬採之見解。

五、本庭經評議後認本案被告 2 人上訴指摘之事項，應以前揭法律問題採何種見解為斷，就此法律爭議，本院先前裁判既有積極歧異，又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之見解，自有提案之必要，爰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

六、本庭指定庭員法官朱瑞娟為刑事大法庭之庭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許 錦 印

法 官 何 信 慶

法 官 朱 瑞 娟

法 官 高 玉 舜

法 官 李 英 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